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诺威，证券代码：30076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及《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